

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4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野投资”）提交的《关于增加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后以现场通知、电话通知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华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耿锡先生、谢晓华女士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到期（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耿锡先生、谢晓华女士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